

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华科一路11号C座东区德中技术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31日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任志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于2023年7月4日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11,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12日实施完毕。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派预案为：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57,011,099股，以应分配股数57,011,099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1,402,219.8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4.70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若回购

注销行为在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0 元/股；若回购注销行为在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0 元/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5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